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

关于抽样单 XC22610127763230044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(2022 年第 6 号)

抽样单 XC22610127763230044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，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 2022 年 5 月 7 日经营的红薯粉条经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按照相关要求，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经营的红薯粉条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我局接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销售的“红薯粉条”检出铝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的检验报告，随即对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。8 月 16 日，报请分管局长批准，予以立案调查，指定骆育军、姜娜为办案人员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，办案人员主动出示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对案件调查人员申请回避、陈述的权利，以及做虚假陈述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经查，当事人“红薯粉条”是 2022 年 7 月 1

日从三原县鲁桥聂朋粉条加工厂购进5公斤，单价2.5元/公斤，共计50元。销售1公斤，销售单价12元/公斤，抽样基数4公斤，抽检样品用1.5公斤，抽检公司支付费用18元，在2022年8月3日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将剩余2.5公斤“红薯粉条”退回三原县鲁桥聂朋粉条加厂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（一）：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。

证据（二）：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经营者王志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身份。

证据（三）：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经营者王志强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其委托王旭全权处理不合格相关事宜。

证据（四）：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经营者王志强委托人王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被委托人身份。

证据（五）：2022年8月3日现场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和库存的事实。

证据（六）：2022年8月15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的事实。

证据（七）：三原县鲁桥聂朋粉条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各一份，证明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进购“红薯粉条”时索票索证。

证据（八）：三原县鲁桥聂朋粉条加工厂收回此批不合格粉条收据，证明剩余粉条已退回。

证据（九）：泾河新城志强生活超市产品抽检检验报告

一份，证明其销售的粉条不合格。

本局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及第(四)项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之规定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“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(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)”和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之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不予处罚。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
2022年10月26日



